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其他人士的通知(統稱「私隱通知」)

- (a) 就開立或延續帳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資料當事人關係，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時，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評估及處理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ii)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i) 於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v)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i)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 (ix) 確定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行的欠債金額；
  - (x)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任何大華集團成員內部營運用途(包括信貸及風險管理)或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
  - (xii) 維持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記錄以作本行或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現在或將來之參考(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行存在關係與否)；
  - (xi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他大華集團成員或本行或其他大華集團成員被期望遵守的就被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
    - (3) 本行或其他大華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v) 遵守大華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大華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 讓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v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本行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行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或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大華集團成員、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 (iv) 資料當事人就申請本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所選擇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i) 本行或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根據對本行或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i)
    - (1)任何大華集團成員；
    - (2)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第三方獎賞、資料當事人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 (4)本行及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5)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就以上(d)(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本行可向任何或所有上述人士披露資料。即使收受資料一方的營業地點在香港境外（包括星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及日本），或隨披露後該收受資料一方將在香港境外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全部或部份有關資料，本行亦可作出披露。

- (f)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撤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行及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任何其他大華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h)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i) 就上述第（d）（iii）段而言，本行可不時查閱及提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檢討任何與信貸安排相關的以下事項：
  - (i) 增加信用額；
  - (ii)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降低信用額）；或
  - (iii) 與資料當事人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 (j)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問本行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

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 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 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 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k)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 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 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j)(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l)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撤帳, 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 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j)(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m) 根據條例的條款, 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n)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 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 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護主任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  
郵政信箱 668 號
- (o) 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資料當事人之任何信貸申請。若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 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p) 本私隱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在本私隱通知, (i)「大華集團」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及其分行、控股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公司及聯屬機構(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機構的分行或辦事處); 及(ii)「資料當事人」指本行客戶及向本行提供資料(包括條例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其他類型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申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擔保人、股東、董東、公司職員及經理、獨資經營者、合夥人。

注意: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九月



Right By You